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会议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4年3月5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 林博议员
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黄文港议员
丁健华议员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秘书: 吴宇轩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行政经理(区议会)(4)

列席者: 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黄仲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霍静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李结伟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黎玮晴女士	规划署城市规划师/九龙10
林汉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洪传军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9
何颂康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客户服务)视察
李学仪女士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获邀出席者：

议程一至二：	卢秋玲女士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2
	洪卓林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工程管理3
	陈诗枫女士	顾问公司代表
	林宏达先生	顾问公司代表
议程三：	马俊恒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3)
议程四至五：	曾国良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组长/畅道通行
	李健东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项目统筹1/畅道通行
	何 宾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3/畅道通行
议程八：	邓敬业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313
议程十四：	余 靖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策划事务主任(策划事务)13
	孔皓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3
	周韵琼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4
	叶霖霖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19
	周念申先生	顾问公司代表
	陈世豪先生	顾问公司代表
议程十六：	陈伟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结构工程师(康乐)

* * *

开会辞

1.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下文简称「地工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工会第二次会议。
2. 主席表示, 根据《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32条,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该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

如在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某一议题参与讨论或辩论的最高次数为三次，以及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干扰会议进行。

3. **主席**提醒各位议员，如议员在会议期间发现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可能引起潜在的利益冲突时，议员须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根据《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议程一

九龙城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2024 号)

4. **渠务署代表**介绍文件。

5.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渠务署应于工程期间考虑亚皆老街游乐场的交通配套，尤其附近的九龙城回旋处经常出现交通挤塞，而工程期间的大型车辆会增加该处的交通负担；
- (ii) 渠务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将如何处理亚皆老街游乐场的树木如细叶榕及木棉花树；
- (iii) 亚皆老街游乐场作为区内少有的休憩用地，一向吸引大量市民使用，委员请署方加快工程进度并分阶段开放游乐场，尽量减低对游乐场使用者的影响；
- (iv) 委员建议署方建立一站式的查询热线，供市民反映意见及查询工程的最新进度；
- (v) 九龙城区的长者偏多，建议署方在工程期间安排于附近空地开放健体设施予附近长者使用；以及
- (vi) 委员查询工程完成后的蓄洪池能承受多少豪米的雨量。

6. **渠务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委托顾问公司进行详细交通影响评估，包括工程期

间的车辆流量及临时交通安排对邻近道路交通的影响， 并会避免工程车辆于繁忙时间使用马头涌道及世运花园回旋处， 尽量减低对该处的交通负担；

- (ii) 此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属大型及复杂的工程， 受附近交通、环境、岩土地质和挖掘深度因素所影响， 故其建造期比一般工程较长。此外， 由于现有亚皆老街游乐场面积有限， 整个范围需要作建造的地下蓄洪池之用。而且， 在施工限制和施工安全考虑下， 现阶段未能确保于附近空地提供临时儿童游乐场及长者健体设施予公众使用。另外， 工程期间将提供临时洗手间， 供市民使用；
- (iii) 拟建地下蓄洪池的容量达 75 000 立方米， 所需的工程范围接近整个亚皆老街游乐场的面积， 若分阶段进行工程会延长工期， 署方在衡量各方的因素， 认为完全围封亚皆老街游乐场进行工程， 在整体而言对市民影响较少。而且现时更计划在完成部分工程后， 局部开放游乐场予市民使用；
- (iv) 因工程范围接近整个亚皆老街游乐场的面积， 现有树木无可避免会受影响。然而， 署方会尽量移植受影响的树木， 唯个别树木如细叶榕及木棉花树， 其树干较高及树冠较阔， 受附近的道路天桥高度所限， 移植往其他地方并不可行。然而， 署方会在工程完成后， 会在该处进行种植树木及相关的绿化工作；
- (v) 署方会成立一个小区联络小组， 定期向委员及市民汇报工程进度， 并收集居民的意见； 以及
- (vi) 拟建蓄洪池的储水容量设计已考虑 2023 年 9 月的特大暴雨的雨量， 其排洪能力能抵御类似的暴雨雨量。

7. **主席**提出以下意见及作出总结：

- (i) 渠务署要确保雨水在进入蓄洪池前不会因淤塞的渠道而受阻， 否则即使有蓄洪池仍会造成水浸；
- (ii) 署方可参考中九龙干线设立小区联络中心的做法， 并建设临时的健体及儿童游乐场供居民使用； 以及
- (iii) 他表示委员支持署方的工程建议， 并希望署方能按时完成工程。

议程二

加强九龙城小区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尽快开展「优化雨水排放系统工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2/2024 号)

8. 委员介绍文件。
9. 渠务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渠务署会加快推展「九龙城雨水排放系统改善工程」，并会安排「及时清渠」工作，当预测到暴雨将会发生，署方会预早派员巡查区内容易受水浸影响的地点，实时清理淤塞的渠道；
 - (ii) 署方会与路政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加强日常检查及清理容易受垃圾或枯叶等阻塞的路面集水沟及雨水排放系统，以减低水浸风险；以及
 - (iii) 署方会检视及优化紧急事故控制中心及紧急应变队伍的运作，希望在极端天气下能够更有效地运用资源，提升应变能力和优化发放信息的渠道。
10.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署方可与食环署加强合作，加强清理区内旧式街道的渠道，以防止水浸；
 - (ii) 增加人手检查区内渠道淤塞情况，尤其食肆，花檔等密集的地方；以及
 - (iii) 署方时刻留意天气的变化，于暴雨来临前进行预防措施，包括清理及疏通区内淤塞的渠道。
11. 渠务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渠务署会与食环署密切联系检视街道整洁，并进行渠道清理；以及
 - (ii) 署方会于雨季来临前进行预防工作，预先疏通淤塞的渠道黑点，并于台风后安排人手检查渠道状况。
12.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三

关注地下水管老化问题令爆水管频生 要求加快更换及加强监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3/2024 号)

13. 委员介绍文件。

14. 水务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水务署在 2000 年至 2015 年全港性的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更换及修复了长约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而在九龙城区，已完成更换或修复逾 220 公里的老化水管，水管爆裂的个案已由 2000 年高峯期约每年 130 宗大幅减少至近年约 1-2 宗；
- (ii) 在九龙城区，截至 2023 年年底，约 14 公里的水管已于上述计划下完成更换或修复、约 23 公里的水管的改善工程正在进行中或于今年及以后陆续计划展开； 以及
- (iii)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城南道发生的水务事故，署方在收到市民的报告后，已实时派人手到现场视察，发现城南道及衙前围道交界行人路有泥土及水渍，并进行了水压测试。署方已及时进行多方面措施减低影响，如安排水车到医院及进行「调水」的工作。署方需确认爆喉位置及影响范围方能公布讯息，以免引起公众误会。

15.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委员请署方在收到停水报告后，实时与区议员及关爱队成员联络，加快发放信息给市民及进行应变工作；
- (ii) 红磡区芜湖街，文泰街等地方经常重复发生爆水管事故，委员希望署方进行预防工作，于爆水管频密的地点进行水管老化检测，防止爆水管的事件重复发生；
- (iii) 委员查询「智管网」的数量及已维修的水管再次出现爆水管事故的原因，署方是否会一并检查爆水管位置及其附近地点；
- (iv) 爆水管事故发生后，水务署查询热线未能实时接通，而接听人员发放的讯息未必准确，故促请署方优化讯息发放如查询热线，网页等运作机制； 以及

- (v) 查询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城南道爆裂的水管是否属于早前已经维修的水管。

16. **水务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水务署有既定的通报机制，若发生突发事故而影响供水，署方会在确定有关原因及受影响用户范围后，尽快透过署方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发放暂停供水通告予用户知悉；
- (ii) 水务署会优化发放信息的途径，例如尽早通知区议员实际情况，让区议员向市民清晰交代事件，确保市民能尽快得到有关信息；
- (iii) 「智管网」监测区域在九龙城区已完成 42 个，仍有 43 个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5 年会完成所有区域，届时能监测管网渗漏以适时为耗损水管进行维修工程，预防水管爆裂；以及
- (iv)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城南道爆裂的水管属于未经维修的水管。九龙城区近衙前望道交通繁忙，部分位置未得到其他部门的支持，须待解决相关交通问题后，才能进行水管维修工程。

17. **主席**作出总结，并表示民政事务处、区议会、关爱队及其他政府部门须互相合作，透过通报机制尽早解决问题。

议程四

关注红磡道连接戴亚街升降机工程进度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4/2024 号)

议程五

关注红磡道近戴亚街加建升降机工程进度及要求尽快完工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5/2024 号)

18. **主席**表示议程四及五均与戴亚街升降机工程有关，在咨询委员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
19. **委员**介绍文件。
20. **路政署代表**响应，重点如下：

- (i) 工程承建商的表现欠佳令戴亚街升降机工程进度大幅落后。路政署已向该承建商发出多次警告信及「表现欠佳报告」，惟情况没有改善。为尽快完成工程，经咨询法律意见后，署方已收回相关工程合约内尚未完成的加建升降机工程项目，包括行人信道编号 K64 的加建戴亚街升降机工程，并已安排把收回项目与其他「人人畅道通行」工程项目一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招标，并争取于 2024 年年中重新展开有关工程；
- (ii) 署方会按合约规定追讨工程承建商延误赔偿，并承诺会尽快完成工程；以及
- (i) 署方表示预计工程需时约 18 个月，目标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

21.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工程承建商负责区内多个升降机工程项目，其表现多次欠佳，署方应改善监察工程承建商的准则；
- (i) 委员表示署方在 2023 年初已察觉工程承建商表现欠佳，但到 2024 年初才有相应的行动，宽限期过长会对其他承建商不公平；
- (ii) 委员查询该工程尚未完成的部分，及署方如何确保重新招标后工程会按时完工；
- (iii) 署方应与区议员保持密切沟通并尽早通知区议员的工程进度，让区议员配合向市民汇报；以及
- (iv) 署方应以具阻吓性的行动追究工程承建商的责任，如把公司列入黑名单或停牌。

22. **路政署代表**响应，重点如下：

- (i) 政府有严谨的审批投标的制度及程序，工程承建商在工程初期表现尚可，惟承建商自 2023 年开始表现欠佳，工程进度缓慢。署方根据既定程序采取措施敦促该承建商尽快完成余下的工程，包括发出警告信及「表现欠佳报告」，及要求该承建商暂停投标道路及渠务公共工程合约。在咨询法律意见后，署方于 2024 年收回相关项目；

- (ii) 工程中最困难的岩石坡平整工序已经完成，剩余的工序包括升降机塔的地基(包括打桩)、升降机塔构筑物、升降机电装置等，署方相信工程会按时完工；
 - (iii) 署方表示会与区议员加强沟通，定期向议员汇报工程的最新进度；以及
 - (iv) 该工程承建商现时已被暂停竞投政府的道路及渠务公共工程合约，政府会根据既定程序考虑作进一步跟进行动。
23. **主席** 作出总结并建议署方设立查询热线供区议员查询区内工程的最新进展。

议程六

建议在宋皇台公园加建公共厕所与优化文化艺术墙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6/2024 号)

24. **委员** 介绍文件。
25. **康文署代表** 响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于 2024 年 2 月与委员及工程部门到有关场地视察。宋王台花园为古物古迹办事处界定的政府文物地点之一，场内的工程均需要咨询古迹办的意见及获其批准；
 - (ii) 宋王台花园受场内树木位置、可用空间及环境等限制，现阶段未有计划在花园内增设洗手间；以及
 - (iii) 现时宋王台花园内除了有宋王台石刻外，在正门入口两侧已设有宋王台遗址的介绍石碑，供市民欣赏及了解有关历史。
26. **委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康文署会否在宋皇台公园邻近地铁站的空地兴建洗手间供市民使用；以及
 - (ii) 署方可考虑于附近空地设立临时洗手间，供市民使用。
27. **康文署代表** 响应，重点如下：
- (i) 有需要人士可步行四至七分钟路程前往邻近的亚皆老街

游乐场使用洗手间设施。若于附近兴建新的洗手间，须封闭部分马头涌道以进行驳喉工程，期间将会严重影响附近交通，并会为居民带来不便；以及

- (ii) 若于空地设置临时洗手间，需要使用吸粪车定期清理，并会产生浓烈气味，影响附近居民。

28.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七

促请尽快开展提升佛光街一号花园游乐及健体设施工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7/2024 号)

29. 委员介绍文件，表示委员早前已与康文署代表到有关场地视察并支持康文署日后的安排。委员请康文署尽快物色地点加设单杠、攀爬架等设施，以满足运动爱好者的需求。

30. 康文署代表响应指佛光街一号花园改造工程预计于 2024 年第二季开展，并于 2025 年第二季完成。署方已备悉委员意见。

31. 委员请康文署就早前实地视察后的改善建议尽快开展工程，并于工程期间与相关持分者沟通及汇报工程进度。

32.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八

关注佛光街游乐场近斜坡范围手球场围封安排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8/2024 号)

33. 委员介绍文件。

34. 建筑署代表响应，重点如下：

- (i) 位于佛光街游乐场的斜坡曾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发生山泥倾泻，建筑署随即安排紧急维修工程以确保公众安全。由于发生山泥倾泻地点 6 米范围以外方为安全距离，本署因應场地管理人康文署的要求，扩大围封范围包括部分手球场范围以保障市民安全；以及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将于 2025 年在上述斜坡开展「长远防治

山泥倾泻计划」，建筑署会于工程完成后，重新整理手球场并再开放予市民使用。

35.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i) 佛光街手球场属于香港少有的标准手球场，希望署方尽快解封手球场； 以及

(ii) 委员查询相关部门为何须拖延至 2025 年才开展关「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

36. **建筑署代表**响应指「防治计划」的是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负责部分，建筑署须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防治计划」工程后才能解封手球场。

37. **主席**作出总结，建议以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地工会的名义邀请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与建筑署及相关部门联络，会尽快安排委员到有关场地实地视察。)

议程九

有关龙翔游乐场与三角公园事宜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9/2024 号)

38. **委员**介绍文件。

39. **康文署代表**响应指龙翔游乐场儿童游乐设施维修工程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包括新增儿童游乐设施，更换旧有的安全地垫等。

40. **主席**作出总结，请秘书处了解管辖三角公园范围的相关部门。

(会后补注:根据九龙东区地政处的资料，「三角公园」是指义本道晶苑大厦对出的休憩处，现为未拨用的政府土地。食环署现为该处提供日常的清洁服务，康文署负责园艺维护及保养，而荫棚及座椅则由民政处负责清洁及保养。)

议程十

有关九龙仔公园加建无障碍通道和球场事宜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0/2024 号)

41. 委员介绍文件。
42. 康文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于 2024 年 2 月与委员到有关场地视察。升降机兴建工程预计将于 2024 年中开展，并于 2026 年完成；以及
 - (ii) 署方备悉有关在九龙仔公园足球场举办球赛的建议。
43.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一

关注红磡黄埔街天桥增设座椅及区内花槽管理事宜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1/2024 号)

44. 委员介绍文件。
4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响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正就黄埔街天桥增设座椅工程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进行相关筹备工作，工程将于 2024 年 3 月开展并预计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工程完成后黄埔街天桥将有六张座椅供市民使用；以及
 - (ii)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备悉位于芜湖街一带的花盆管理问题，并会提醒清洁承办商加强清洁有关设施。处方会密切留意植物的生长情况，一旦发现植物枯萎便尽快安排修剪及补种。
46.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二

建议于何文田站连接爱民邨及何文田邨的行人通道增设关爱座 优化行人通道配套设施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2/2024 号)

47. 委员介绍文件。

4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 响应指处方已联同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于 2023 年开始筹划于连接何文田港铁站 A3 出口及何文田邨的有盖行人通道设置座椅。有关工程已于 2024 年 2 月开展并预计于 2024 年 4 月完成。

49.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三

建议于何文田常乐街增设行人雨棚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3/2024 号)

50. 委员介绍文件。

5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代表 响应指处方与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现时正筹划于港铁土瓜湾站 D 出口外的行人信道设置上盖，工程预计于 2024 年底动工。由于建造行人通道上盖需要动用大量资源，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处方暂不计划开展其他行人信道上盖建造工程。

52. 委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十四

关注红磡码头近尖沙咀段围封进行工程及尽快完成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4/2024 号)

53. 委员介绍文件。

54. 建筑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建筑署维持海滨长廊局部开放，以确保行人通道贯穿海滨长廊。前段海滨优化工程已完成并于 2023 年上半年重新开放，而现时正进行后段海滨优化工程；以及
- (ii) 后段工程涉及较多任务序，故需时较长，预计工程包括建湾

街休憩用地将于 2024 年第四季完工。

55.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工程至今已进行两年，有市民反映地盘范围内经常没有工人工作。建筑署是否有空间缩减围封范围，让市民有更多活动空间；
- (ii) 查询优化工程会为区内居民带来的好处；以及
- (iii) 署方可把工程的内容及进度张贴于工程地盘外，让市民了解有关资料。署方亦需与区议员加强沟通，通知区议员工程的进度，让区议员配合向市民汇报。

56. **建筑署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近海区域的地砖及栏河翻新工程现已开放，尽早让市民观赏海景及便利跑步人士。第二期为优化公园工程，包括树木巩固工程等，故需时较长；以及
- (ii) 优化工程会加设盖设施及新型健身设施供市民使用。此外，署方会美化该休憩用地的绿化地带让市民可享用海滨地区及欣赏海景。

57. **主席**作出总结，并促请建筑署尽快完工。此外，他建议署方透过信息板让市民及区议员了解工程的最新进度，并向区议员提供工程的建造蓝图以作参考。

(会后补注：就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的建造蓝图可参阅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工务小组委员会讨论文件 PWSC(2021-22)17 附件 3¹。)

¹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fc/pwsc/papers/p21-17c.pdf>

议程十五

关注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的工程进度 响应区内居民对公共设施的需求殷切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5/2024 号)

58. 委员介绍文件。

59. 主席指委员关注工程进度，并请民政处向建筑署了解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的最新进度。

(会后补注：何文田政府综合大楼的工程项目仍在深化设计时间，建筑署及民政事务总署将于稍后与项目的相关倡议部门商讨拨款申请及招标安排。)

议程十六

2024-25 年度在九龙城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文件第 16/2024 号)

60. 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61. 委员查询署方计划在九龙仔公园中心草坪增设新智能健身设施，还是更换现有健身设施。

62. 康文署代表响应指署方会在九龙仔公园中心草坪增设新的智能健身设施。

63. 主席作出总结并表示早前委员已与康文署职员到九龙仔公园实地视察，而委员都支持九龙仔公园中心草坪增设新的智能健身设施。

议程十七

其他事项

64.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十八

下次会议日期

65.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66. 主席在下午 5 时 20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5月